

事关住宅电梯、互联网弹窗广告 五月,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最高检发布一季度 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在刑事案件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2.5万人;不捕11.5万人,不捕率为48.5%;共决定起诉30.8万人,不起诉12.2万人,不诉率为28.3%。

在民事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3万件,提出监督意见23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6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600余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4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率为86.9%;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4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率为81.1%。

在行政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30余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8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率为91.5%;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5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率为82.1%;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400余件。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今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2万件;以诉前程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万件;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2200余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为89.5%。

张昊 据《法治日报》

请本版稿件作者与本报联系,以付稿酬。

白阳 据新华社

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于5月5日起施行。

根据新规,我国将对住宅电梯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并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完善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

两部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新规自5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针对一些野生动物泛滥成灾、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农牧生产的情况,法律明确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将中央财政对致害防控的补助范围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扩大到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等。

《野生动物检验检疫办法》在明确检验检疫基础上,规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制度、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部门间合作配合。相关单位的兽医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开展野生动物隔离观察、健康状况记录、临床检查等工作。

理办法》明确了可以参照单位、个人、中介机构进行举报的情形,包括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等的等。

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分级分类修复信用信息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自5月1日起施行。

试行办法回应了信用信息修复的现实需求,采取分级分类修复的模式,将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分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and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三种,并就各自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规范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互联网广告

修订后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

强化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月如约而至,一批开始施行的新规影响你我生活。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失信行为纠正后可分级分类修复信用信息,对弹出广告、开屏广告等加强规范管理……哪条你最关心?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

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的通知明确,自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自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强化医保基金和社保基金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办法明确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启动飞行检查的几种情形,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举报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医疗保障智能监控或者大数据筛查提示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等。

于同日施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

人民法院公告

西部法制报总第4001期
2023年5月6日

汉中中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王细芬、夏习英、张绍强、王友保与被告上诉人攀钢集团攀花钢铁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四案,案号分别为(2023)川04民终631号、632号、634号、635号。因无法联系你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讼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四川省攀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汉中中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徐应彪、范晓珍、范国福、范国辉与被告上诉人攀钢集团攀花钢铁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四案,案号分别为(2023)川04民终636号、637号、638号、639号。因无法联系你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讼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1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四川省攀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谷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高平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刘巧福:本院受理原告王荣涛诉你离婚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陕0124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周至县人民法院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陕0802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答辩举证的,应承担不利后果和败诉的风险,本院将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鱼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薛高:本院受理原告叶伟君与被告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802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梁庆伏:原告被告陕西中远天泽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陕0802民初2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各一份。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赵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被告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六楼审判区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陕西久轩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中采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陕西久轩实业有限公司,石液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石淑翠:本院受理原告陕西中采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陕西久轩实业有限公司,石液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王维峰、田江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诉你你和陕西云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马治兵: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杰诉被告马治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陕0802民初32号判决书,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自愿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4000元,二、驳回原告黄志杰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任金豪:本院受理原告贺加福与被告任金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12日作出(2023)陕0802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自愿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7元及该款项从2013年12月3日起按年利率1.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已付利息6000元)。二、驳回原告贺加福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张海刚:本院受理原告郭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

刘彦国、刘宏: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汇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彦国、刘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乾县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乾县人民法院

蔡彦吉: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你(2023)陕0824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即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612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惠珍申请宣告陈文斌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惠珍称,1992年,被申请人离家出走后从未与家人联系,多次打听均无下落,现已年近31年。下落不明陈文斌应当宣告死亡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文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下落,向本院报告。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袁老虎:本院受理原告马军辉、包国信与袁老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乾县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与被告吴廷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陕0602民初17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即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惠珍申请宣告陈文斌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惠珍称,1992年,被申请人离家出走后从未与家人联系,多次打听均无下落,现已年近31年。下落不明陈文斌应当宣告死亡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文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下落,向本院报告。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惠珍申请宣告陈文斌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惠珍称,1992年,被申请人离家出走后从未与家人联系,多次打听均无下落,现已年近31年。下落不明陈文斌应当宣告死亡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文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下落,向本院报告。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惠珍申请宣告陈文斌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惠珍称,1992年,被申请人离家出走后从未与家人联系,多次打听均无下落,现已年近31年。下落不明陈文斌应当宣告死亡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文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文斌下落,向本院报告。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张文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与被告张文兵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陕0602民初17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次日即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梁文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与被告梁文浩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陕0602民初17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次日即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王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与被告王江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陕0602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王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与被告王瑞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陕0602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赵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被告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王亚林:本院受理原告常虎诉你和你被告胡廷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员及书记员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网上网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保安区:本院受理原告保安区支行诉你你和陕西云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王战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诉被告王战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姜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云科科技开发支行诉你你和咸阳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本院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乾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仲裁公告

深圳市特思高电子有限公司、黄光亮:本案受理陕西茂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305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西安国际商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梁文浩:本案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与被告梁文浩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陕0602民初17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次日即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速裁庭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判决。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宏亮、张晓波:本案受理原告冯瑞卿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87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西安国际商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宏亮、张晓波:本案受理原告冯瑞卿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87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西安国际商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宏亮、张晓波:本案受理原告冯瑞卿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87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西安国际商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宏亮、张晓波:本案